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涛

编制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涛

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18264995994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
约 390 m 处

编制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18264995994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
约 390 m 处

前言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390 m处。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号。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4台2 t/h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后形成日产鹿茸菇10万袋，年产鹿茸菇菌3600余万袋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5台0.98 t/h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形成日产鹿茸菇10万袋，年产鹿茸菇菌3600余万袋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15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新增职工70人，年运行365d，三班八小时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专家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 环评批复要求	3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3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0
第三部分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66
附件 5 危废合同	71
附件 6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8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9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0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1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82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83

第一部分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390 m处。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号。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4台2 t/h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后形成日产鹿茸菇10万袋，年产鹿茸菇菌3600余万袋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5台0.98 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后形成日产鹿茸菇10万袋，年产鹿茸菇菌3600余万袋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15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新增职工70人，年运行365d，三班八小时制。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962.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22 %
实际总概算	1597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22 %
职工人数	70	年工作时间	365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号。该项目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受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12月0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 m 处，新建生产车间四座，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形成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的生产规模。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正）；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文，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 《关于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29MAC9Y3XQ3T001X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 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4°55'10.569"、E: 118°42'45.336"。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配套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属于农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农用地，符合当地用地及城乡规划要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施设备，占地面积 59615 m²。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区及四周均为农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方向约 390 m 处西盘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9615 m²。场地地形平坦，呈现为三角形，东西约 400 m，南北约 250 m，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次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具体布置情况如下：

(1) 生产区：厂区按照生产工艺的顺畅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

其中在厂区东北角布置 1 座木屑颗粒等主料钢棚，安装预湿系统。主料钢棚西侧布置 1 座精辅料库，主要用于贮存麸皮、小麦、石膏等。

其中生产车间一尺寸约 120m×45m，主要用于菌包制备，车间内部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配料拌料区、装袋封口区、灭菌区、冷却区、净化区和接种区等。

其中生产车间二尺寸约 208m×47.4m，主要用于菌菇培养，布置有培养区等。

其中生产车间三尺寸约 238m×52.4m，主要用于菌菇生长采摘，车间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有搔菌区、出菇区、采菇区等。

其中生产车间四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车间内部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包装区、暂存区等。

(2)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尺寸约 40m×20m，主要用于办公等。

(3) 配套设施区：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设置，在生产车间一（灭菌区）北部、厂区东北角布置 1 座锅炉房，内设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5×1t/h 锅炉区等，配套 1 根 35m 排气筒（DA001）；在回用水区域布置污水池，在办公区附近布置化粪池；在固体废物产生位置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在精辅料库北部东北角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厂区中东部布置 1 座冷却车间和 1 座配电室。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设置合理，分区明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项目采取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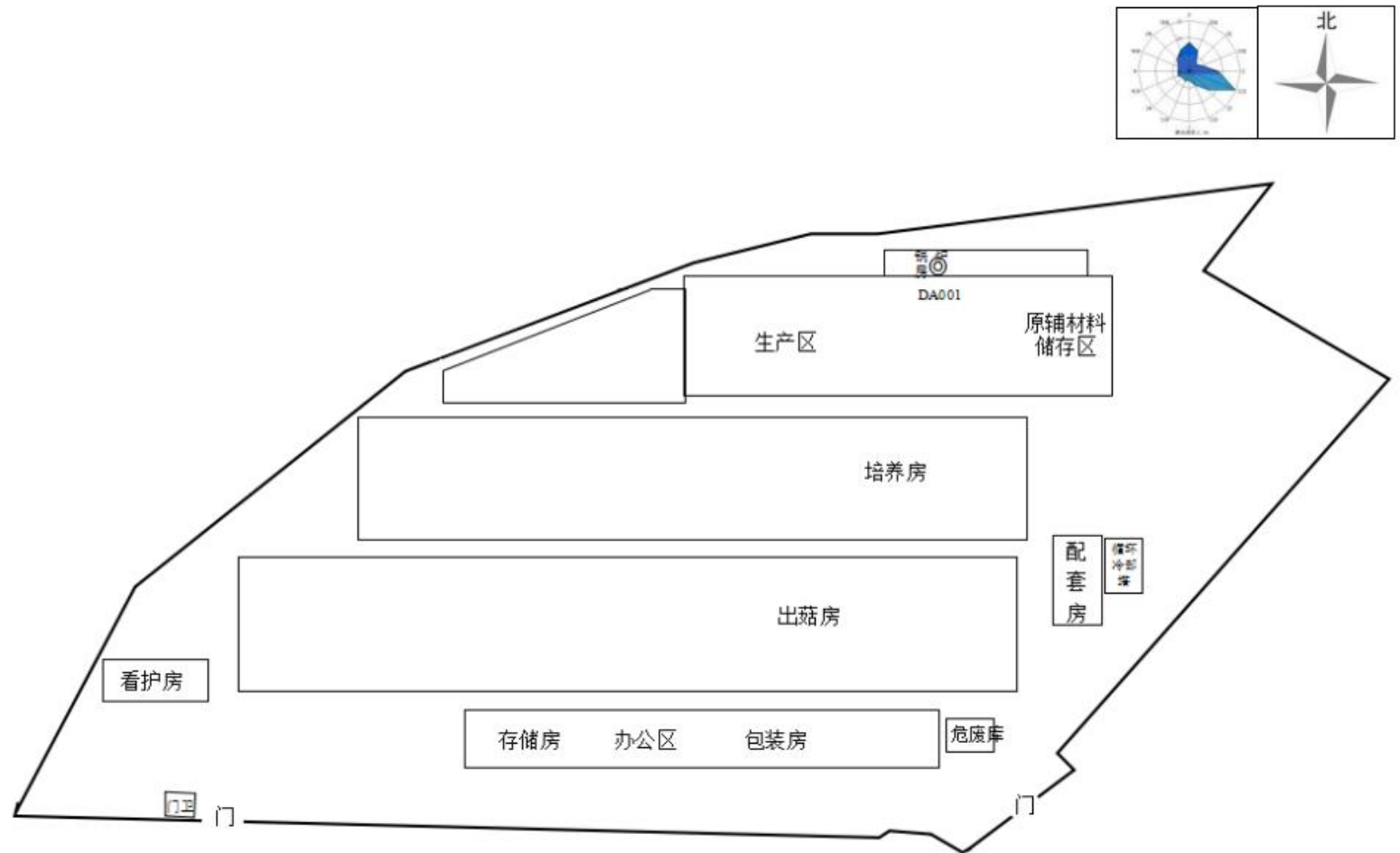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鹿茸菇菌	余万袋/a	3600	360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20m×45m，主要用于菌包制备，主要划分为配料拌料区、装袋封口区、灭菌区、冷却区、净化区和接种区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208m×47.4m，主要用于菌菇培养，主要划分为培养区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238m×52.4m，主要用于菌菇生长采摘，主要划分为搔菌区、出菇区、采菇区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四	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等。	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主料贮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堆放木屑颗粒等，钢棚堆放，地面固化处理，安装预湿系统。	与环评一致。
	精辅料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料贮存区西侧），主要用于贮存麸皮、小麦、石膏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四内部西侧，主要用于鹿茸菇菌的暂存，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尺寸约 40m×20m，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用于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 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4×2t/h（3 用 1 备）锅炉区等。	1 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5×0.98 t/h 锅炉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和生产回用水供应，新鲜水年用水量约 112932.5 m ³ /a，厂区设置蓄水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 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系统。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a，厂区设置 1 座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生活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饮水采用电加热器。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蒸汽，配套 4 台 2 t/h(3 用 1 备)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用成型生物质量约 4613t/a。	项目生活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饮水采用电加热器。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蒸汽，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年用成型生物质量约 4613 t/a。
	制冷系统	项目生活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项目生产制冷采用中央空调制冷，采用 R507A (HFC 型) 环保制冷剂，配套 400m ³ /h 循环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DA001)：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废包装等；其中废反渗透膜厂区不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等暂存于产生位置，直接外售肥料企业制肥；废包装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3m×2m)，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 (3m×2m)，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屑	t/a	16500	16500	约 55%，需要预湿
2	麸皮	t/a	3300	3300	约 11%
3	小麦	t/a	5400	5400	约 18%
4	土	t/a	3900	3900	约 13%，需要预湿
5	石灰、石膏	t/a	900	900	约 3%，，也可使用碳酸钙、硫酸镁等
6	菌袋	万袋/a	3700	3700	外购，用于培养基质装袋
7	包装材料	万个/a	200	200	外购，主要为包装袋、包装箱
8	水	m ³ /a	112932.5	112932.5	--
9	电	万 kW·h/a	300	300	--
10	生物质	t/a	4613	4613	外购成型生物质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菌包制备	预湿 配料拌料	一次拌料机	4台	4台	--
		二次拌料机	2台	2台	--
		提升输送机	7台	7台	--
	预湿 配料拌料	叉车	5台	5台	--
		铲车	2台	2台	--
	装袋封口	装袋封口机	6套	6套	--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菌包制备	灭菌	上下架机和轨道	3套	3套	--
		灭菌架	145架	145架	--
		灭菌锅	5台	5台	5台灭菌柜
		生物质蒸汽锅炉	4台（2 t/h）（3用1备）	5台（0.98 t/h）	实际建设5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灭菌	软水制备系统	1套	1套	--
	冷却暂存	循环冷却塔	3套	3套	--
菌菇培养生长	净化接种	净化系统设备	1套	1套	--
		接种线	3条	3条	--
	培养搔菌	培养架	5900 架	5900 架	--
	出菇	出菇架	2950 架	2950 架	--
		雾化加湿器	若干	若干	--
公用单元	废气治理	生物质蒸汽锅炉	4套	5套	5套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系统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座	1座	--
		污水池	3座	3座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1座	1座	--
		危险废物贮存间	1座	1座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预湿拌料用水、培养生长用水、锅炉补充用水、软水制备系统用水、水膜除尘系统补充用水、冷却塔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等。

(1)预湿拌料用水

项目原辅材料(即培养基质)预湿拌料过程中需要加水保证混合料含水率达到 60%~6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 原辅材料(即培养基质)预湿拌料加水量约 1m³。项目原辅材料（即培养基质）用量约 30000 t/a，则用水量约 30000 m³/a，

其中来自软水制备废水约 2500 m³/a、锅炉排污水约 1073 m³/a、水膜除尘废水约 1062 m³/a、循环冷却排污水约 22075 m³/a，新鲜水约 3290 m³/a。

(2) 培养生长用水

项目菌菇培养生长过程中需要采用雾化加湿器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水量约 30 m³/d、10950 m³/a，采用软水制备系统纯水。

(3) 锅炉补充用水

项目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灭菌，蒸汽来源于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蒸汽灭菌后约 90 % 冷凝后经供热管道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约 10 % 损耗，损耗量约 2146 m³/a；锅炉需要定期排出炉内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水，排污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5 %，排污量约 1073 m³/a；综上，锅炉补充用水量为损耗量与排污量之和，补充用水量约 3219 m³/a，采用软水制备系统纯水。

(4) 软水制备系统用水

项目配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工艺，制水率约 85%。由上文可知菌菇培养生长及锅炉补充使用纯水量约 14169 m³/a，则新鲜水使用量约 16669 m³/a，软水制备废水量约 2500 m³/a。

(5) 水膜除尘系统补充用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套水膜除尘系统，根据企业提供，水膜除尘系统所需水量约 10479 m³/a；水膜除尘系统循环利用率为 90%，则循环损耗量约 1048 m³/a；水膜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10d，年更换次数保守取 37 次，则定期更换补充水量约 28.7×37=1062m³/a。综上，项目水膜除尘系统补充用水量为循环损耗量与定期补充量之和，补充用水量约 2110 m³/a，采用新鲜水。

(6) 冷却塔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灭菌后冷却及暂存库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配套总循环量机械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循环冷却补充用水量约 89615m³/a，采用新鲜水；排污量约 22075 m³/a。

(7)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八小时工作制，则生活用水量约 766 m³/a。

综上，新鲜水用量约 112450 m³/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用水量约 766 m³/a,则生活污水量约 613 m³/a,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预湿拌料用水及培养生长用水全部进入菌包或菌菇中,不外排;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总产生量约 26710 m³/a,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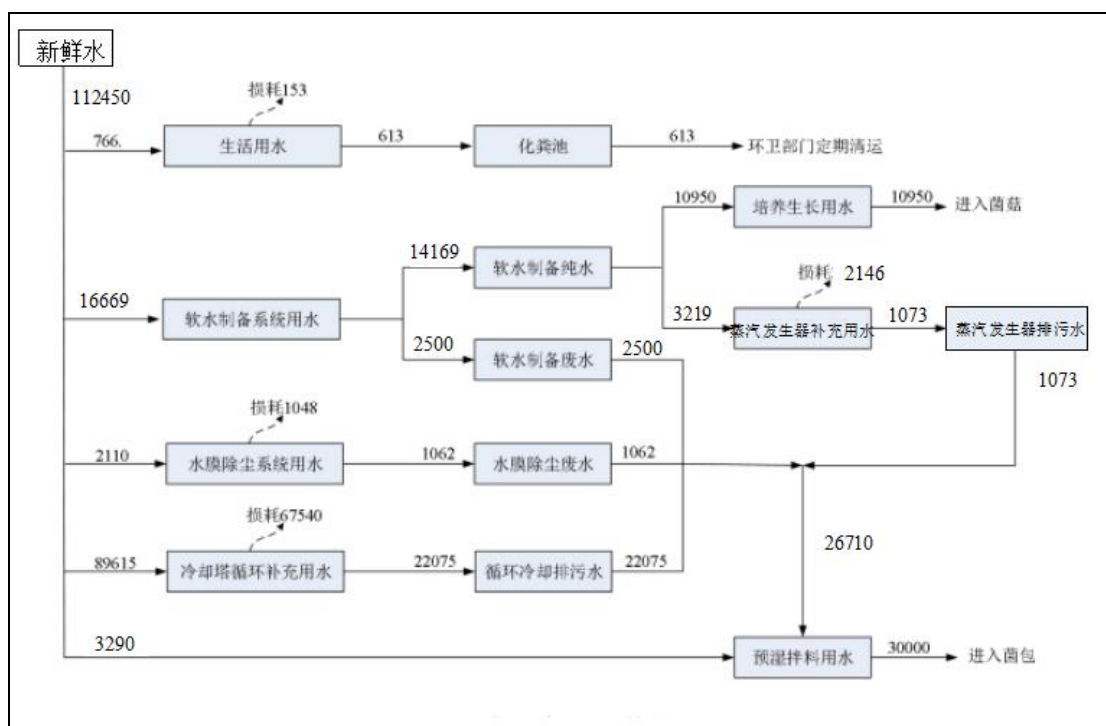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首先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后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1)主料预湿

项目主料木屑尺寸约 0.5cmx0.8cm 左右,堆料区堆放,堆料区采用钢棚结构,地面固化处理,安装预湿系统。按照入库时间依次进行预湿并翻堆,保证 2~3d

翻一次堆，预防发臭腐败等，预湿后木屑含水率可以达到 60%。

(2)配料拌料

将木屑以及麸皮、小麦、预湿后的土、石灰、石等按一定的比例投加到一次拌料机内进行一次拌料，拌料时间约 30min;然后通过提升机转移至二次拌料机进行二次拌料，拌料时间约 5min;拌料过程中加水保证混合料含水率 60%~65%。

(3)装袋封口

拌料好的混合料通过输送带转移至装袋封口机进行装袋封口。采用规格为 12~14cmx24~28cmx0.004~0.006cm 的专用塑料菌袋，当天拌好的料当天装完，装好的袋要做到上紧下松，料面平整，打孔，袋口用无棉盖体封口。

(4)灭菌

装袋后的菌包放置在灭菌架上运送至灭菌室内，配套 5 台灭菌锅，采用蒸汽将菌包(培养基)中的微生物全部杀死，使菌包(培养基)处于无菌状态，并使培养料经过高温高压后将一些大分子物质如纤维素、半纤维素等进行降解,有利于菌丝的分解和吸收。每日灭菌 2 个批次，单批次灭菌时间约 8h，包括 6h 锅炉蒸汽和 2h 锅炉蒸汽余热加热。灭菌所需蒸汽通过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提供，采用间接加热方式，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废气采用水膜除尘。

产污环节:锅炉燃烧烟气(G1)，软水制备废水(W1)、锅炉排污水(W2)水膜除尘废水(W3)，废反渗透膜(S1)、灰渣(S2)

(5)冷却

灭菌后的菌包(培养基)进入冷却间冷却，先使用过滤新风进行自然预冷，然后再使用中央空调强制冷却，配套有循环冷却塔。

产污环节：循环冷却排污水(W4)

(6)净化接种

杀菌冷却后利用自动菌种接种机或人工为已灭菌的菌包(培养基)接种，菌种要求盖满培养料表面，这样能使菌丝生长均匀，并能有效防止杂菌污染。接种所用菌种为外购母种在净化车间内进行培养、增殖、分装等形成的菌种。接种室、净化车间均需提前消毒，相关人员也需更衣消毒后才可进入。

(7)培养

接种后的菌包转移至培养架中进入培养车间进行菌丝培养，培养温度以袋内中心温度为标准，保持袋内温度 20~23℃:当菌丝长满菌袋后，降低空间温度

到 15~20℃,继续培养 3~5d;培养室内空间相对湿度控制在 45%~55%;培养室全程避光管理;保持发菌室通风良好,每天通风 1~2 次,每次 25~30min。

(8)搔菌

在发菌过程中,由于菌丝生长造成呼吸热使水分蒸发,上层菌丝老化,甚至形成菌皮菌膜,阻碍空气相对湿度与内部菌丝接触,对新鲜空气接触不畅,延长出菇时间,即使出菇也不整齐;搔菌(去除老菌种块或菌皮)后,新生菌丝生命力旺盛,接触新鲜空气、空间相对湿度,从而达到菇齐苗壮。

产污环节:废菌块菌皮(S3)。

(9)出菇

当菌棒转色完全、富有弹性、生理成熟时,转移至出菇架中进入出菇车间割袋培养至出菇,出菇过程中采用雾化加湿器进行洒水,用水采用软水。

(10)采菇

采收时工作人员戴上洁净手套,用刀在菌柄基部紧贴料面处切下,采下的鲜品要轻拿轻放,防止菌盖破碎。

产污环节:废菌料(S4)。

(11)包装暂存外售

采摘后的鹿茸菇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包装采用人工包装,暂存库采用中央空调制冷配套冷循环却水塔。

产污环节:循环冷却排污水(W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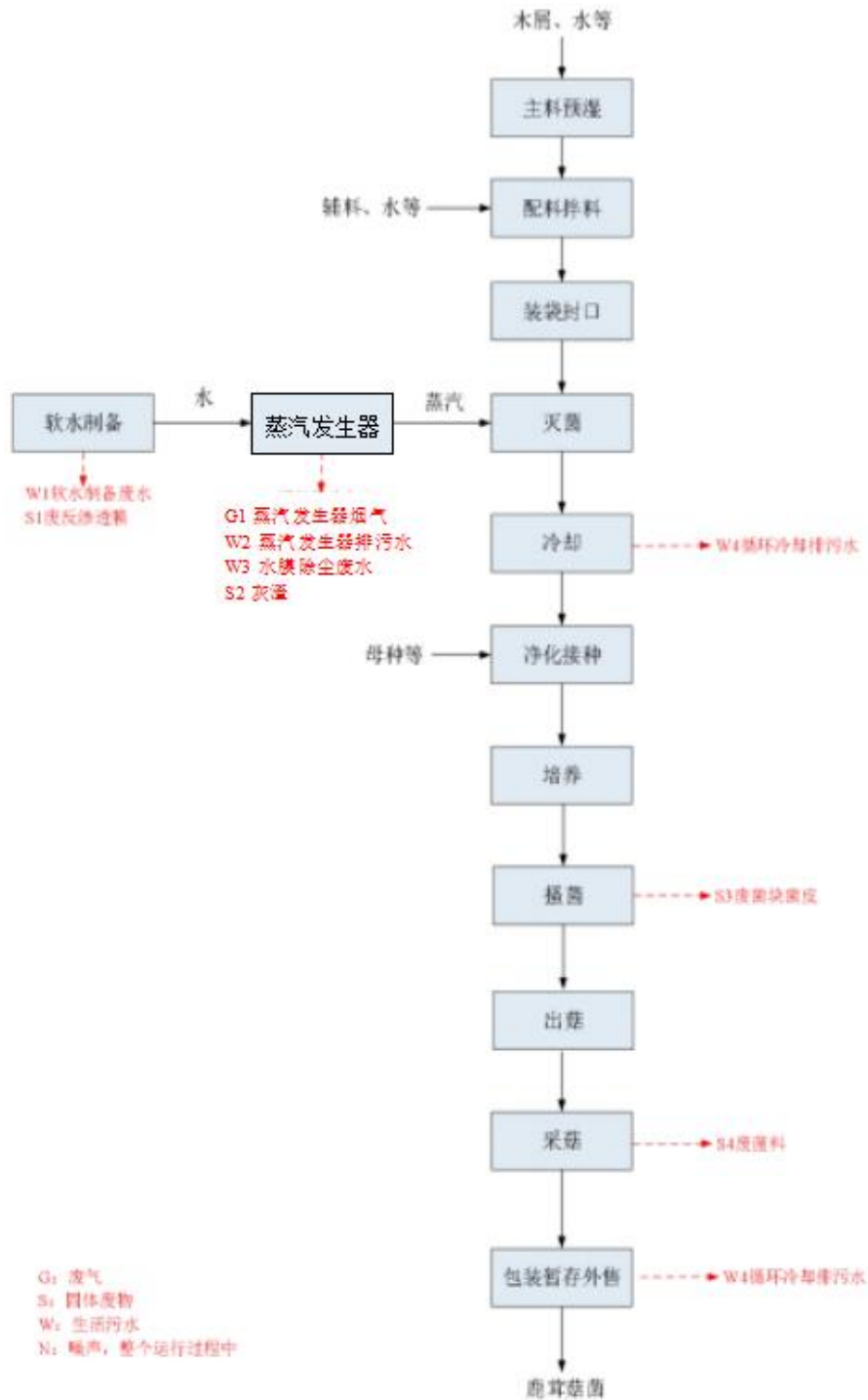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图 3-8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铭牌



图 3-8 蒸汽灭菌柜



图 3-9 循环冷却塔



图 3-10 采菇生产车间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本次验收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四：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等。	生产车间四：1 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办公区等。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生产工艺	锅炉房：1 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4×2t/h（3 用 1 备）锅炉区等。	1 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5×0.98 t/h 锅炉区等。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5 台额定蒸汽量 0.98 t/h 的蒸汽发生器即能满足生产需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设计 4×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实际建设 5 台额定蒸汽量 0.98 t/h 的蒸汽发生器，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A0142 食用菌种植,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DA001）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总产生量约 26710 m³/a，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3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废包装等；其中废反渗透膜厂区不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等暂存于产生位置，直接外售肥料企业制肥；废包装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4-1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5	厂家回收	0.05	厂家回收	--
2	生物质蒸汽锅炉	灰渣	179.7	外售肥料企业	170	外售肥料企业	--
3	搔菌	废菌块菌皮	150		150		--
4	采菇后	废菌料	30000		30000		--
5	原辅料使用搔菌采菇	废包装	8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8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78	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合计		--	30427.57	--	30415.09	--	--

表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合计				0.04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15.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图 4-5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油类物质等，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易爆性，由油桶贮存，在储存使用过程中油桶破裂等易引起油类物质泄漏；此外项目使用大量的农林废弃物（成型生物质、木屑、麸皮、小麦等）作为燃料及原辅材料，具有可燃性；如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

（2）增强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生产人员安全操作。

（3）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4) 油桶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地面铺设防渗水泥地面，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并在油桶区外围设置围挡。加强对油类物质储存的安全管理和定期检查。

(5) 成型生物质、木屑、麸皮、小麦等洒水加湿保持一定的含水率，贮存区域禁止烟火。

(6)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使员工了解物料易燃、致毒等基本特性，了解火灾的特点，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人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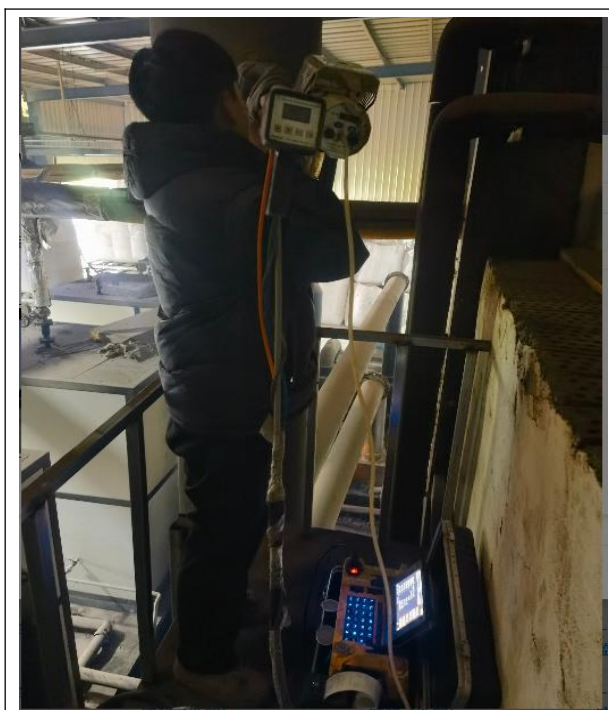


图 4-7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及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962.7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97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2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1）燃烧烟气：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系统+排气筒等 （2）生产异味：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定期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	15	（1）燃烧烟气：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系统+排气筒等 （2）生产异味：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定期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	17
废水	污水池、化粪池及委托处理费用等	2	污水池、化粪池及委托处理费用等	2.5
噪声	减振、隔声及消声，维护管理等	5	减振、隔声及消声，维护管理等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垃圾箱等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垃圾箱等	2.5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水池、化粪池、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等分区防渗	3	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水池、化粪池、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等分区防渗	3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设备，安全消防物资设施，应急预案等	2	应急物资设备，安全消防物资设施，应急预案等	3
其它	环境管理，环保培训，环境监测及预留资金等	5	环境管理，环保培训，环境监测等	2
合计		35	合计	3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建设：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废水	（1）生产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废包装等；其中废反渗透膜厂区不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等暂存于产生位置，直接外售肥料企业制肥；废包装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综合结论如下: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城乡土地相关规划,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 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严格落实到位情况下,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具体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 号对《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m 处, 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不包括干品鹿茸菇生产), 新建菌菇大棚、拌料棚、装袋棚等及配套 4 台 2t/h (3 用 1 备) 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 建成后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 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 2303-371329-04-01-40969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 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m 处, 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不包括干品鹿茸菇生产), 新建菌菇大棚、拌料棚、装袋棚等及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施设备, 建成后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 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 2303-371329-04-01-40969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 该项目建设可行。	实际建设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满足生产需求,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已落实
（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得外排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
（五）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inshu）ZL（2023）007 号）对本项目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进行了确认，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46t/a、3.14t/a、3.28t/a 以内。	本项目验收满负荷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t/a、0.34 t/a、3.05 t/a，在允许总量范围内。	已落实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已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已落实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七）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立信息公开栏，定期进行更新。	已落实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已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未超过 5 年。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参照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3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 (DA001)	35
SO ₂	100	20		35
NO _x	200	5.95		35
林格曼黑度	1	--		35
汞及其化合物	0.05	11.4×10 ⁻³		3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inshu）ZL（2023）007 号）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为颗粒物、SO₂、NO_x，控制指标见表 6-8。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总量分配文件	总量控制指标（t/a）			批准时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0.46	3.14	3.28	2023.7.19
环评报告表	0.46	3.14	3.28	2023.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4 次/天，检测 2 天；颗粒物：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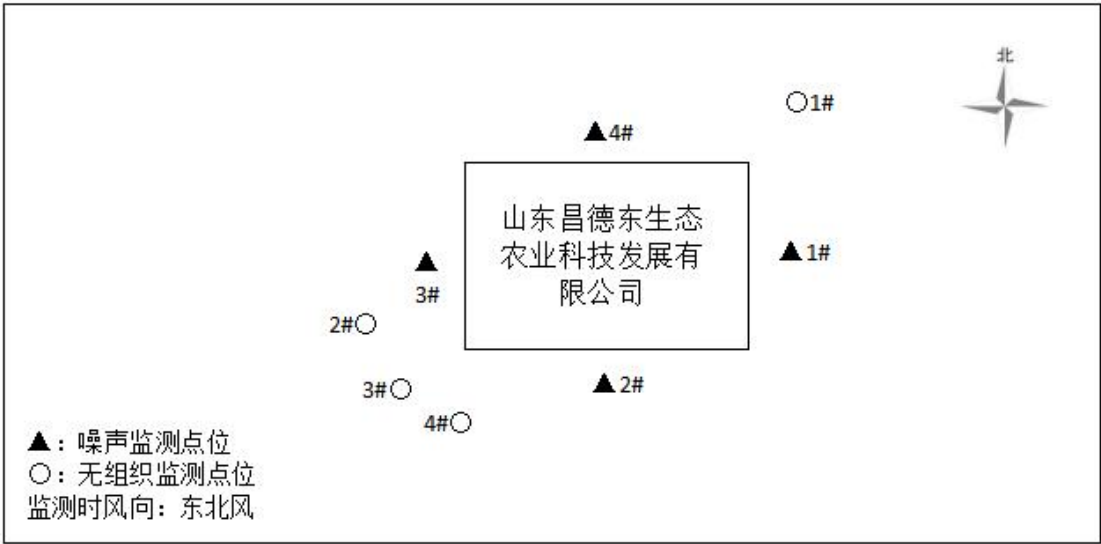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2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328	2025-01-28
3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5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 LYJC624	/
6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3 µg/m ³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LYJC084	2025-08-04
7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8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91	0.40183	0.40187	0.00004	±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初 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238	13.01871	13.01878	1.1865	<1.0	≤2.0	符合
06028669	20.90668	20.90677	1.1887	<1.0	≤2.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2025-05-10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2025-09-2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0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12-0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04日、2024年12月05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65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12-04	鹿茸菇菌	10 万袋/天	8.0 万袋/天	80
2024-12-05	鹿茸菇菌	10 万袋/天	7.8 万袋/天	78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³）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SO₂	NO _x	颗粒物	SO₂	NO _x	颗粒物		SO₂	NO _x	颗粒物				
出口	2024-12-04	1	9	84	<1.0	13	121	<1.4	6166	0.055	0.518	<6.17×10 ⁻³	12.7	12	133.2	Φ=0.5 m H=35 m
		2	8	84	<1.0	12	128	<1.5	6538	0.052	0.549	<6.54×10 ⁻³	13.1	16	133.5	
		3	11	79	<1.0	15	110	<1.4	6435	0.071	0.508	<6.44×10 ⁻³	12.4	17	133.4	
	平均值		9	82	<1.0	14	120	<1.5	6380	0.060	0.525	<6.38×10 ⁻³	12.7	15	133.4	
出口	2024-12-05	1	9	87	<1.0	12	117	<1.3	6360	0.057	0.553	<6.36×10 ⁻³	12.1	<3	133.0	Φ=0.5 m H=35 m
		2	9	87	<1.0	13	126	<1.4	6567	0.059	0.571	<6.57×10 ⁻³	12.7	9	133.5	
		3	11	83	<1.0	16	120	<1.4	6593	0.073	0.547	<6.59×10 ⁻³	12.7	9	140.1	
	平均值		10	86	<1.0	14	121	<1.4	6507	0.063	0.557	<6.51×10 ⁻³	12.5	<7	135.5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100 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燃料为生物质，其它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9 %，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系统+35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2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汞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	烟温（℃）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4-12-04	1	0.000029	0.000042	6285	1.82×10 ⁻⁷	12.7	133	Φ=0.5 m H=35 m
		2	0.000029	0.000044	6788	1.97×10 ⁻⁷	13.1	133	
		3	0.000024	0.000033	6597	1.58×10 ⁻⁷	12.4	133	
	平均值		0.000027	0.000040	6557	1.79×10 ⁻⁷	12.7	133	
出口	2024-12-05	1	0.000021	0.000028	6507	1.37×10 ⁻⁷	12.1	133	Φ=0.5 m H=35 m
		2	0.000030	0.000043	6546	1.96×10 ⁻⁷	12.7	133	
		3	0.000026	0.000038	6665	1.73×10 ⁻⁷	12.7	134	
	平均值		0.000026	0.000036	6573	1.69×10 ⁻⁷	12.5	133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燃料为生物质，其它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9%，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系统+35 m 排气筒。								

表 9-3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的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12-04	1	<1	Φ=0.5 m H=35 m
		2	<1	
		3	<1	
出口	2024-12-05	1	<1	Φ=0.5 m H=35 m
		2	<1	
		3	<1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2.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系统+3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4-12-04	10:00	8.6	99.37	NE	1.6	1/3
	11:00	9.1	99.37	NE	1.6	1/3
	12:00	9.6	99.36	NE	1.5	1/3
	13:00	10.1	99.36	NE	1.5	1/3
	14:00	9.4	99.35	NE	1.6	1/3
	15:00	9.1	99.35	NE	1.6	1/3
	16:00	8.6	99.35	NE	1.6	1/3
2024-12-05	10:00	10.1	99.37	NE	1.6	1/3
	11:00	10.6	99.36	NE	1.6	1/3
	12:00	11.8	99.31	NE	1.5	1/2
	13:00	12.1	99.30	NE	1.5	1/2
	14:00	12.1	99.27	NE	1.6	1/2
	15:00	11.3	99.26	NE	1.6	1/2
	16:00	10.6	99.25	NE	1.6	1/2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2-04	1	10	11	11	11
		2	<10	10	11	12
		3	10	12	12	10
	2024-12-05	1	<10	10	10	12
		2	10	11	10	11
		3	10	11	11	10
颗粒物（mg/m ³ ）	2024-12-04	1	0.207	0.246	0.274	0.273
		2	0.189	0.264	0.267	0.282
		3	0.212	0.255	0.295	0.256
	2024-12-05	1	0.216	0.305	0.276	0.287
		2	0.229	0.289	0.322	0.306
		3	0.237	0.268	0.301	0.324
备注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12-04		2024-12-0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6.2	43.5	55.5	43.7
2#	南厂界外 1m	55.6	42.8	54.2	43.3
3#	西厂界外 1m	54.8	43.5	51.9	45.0
4#	北厂界外 1m	51.1	45.0	53.0	44.4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2024-12-04 天气晴，昼间风速：1.6 m/s；夜间风速：1.8 m/s；2024-12-05 天气晴，昼间风速：1.6 m/s；夜间风速：1.8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0 mg/m³、11 mg/m³（折算浓度 16）、87 mg/m³、0.000030 mg/m³、<1 级；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1.5 mg/m³、16 mg/m³、128 mg/m³、0.0000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59×10⁻³ kg/h、0.073 kg/h、0.571 kg/h、1.97×10⁻⁷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100 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1 kg/h、二氧化硫≤20 kg/h、氮氧化物≤5.95 kg/h、汞及其化合物≤11.4×10⁻³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颗粒物（mg/m ³ ）	0.324	1.0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6.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5.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排放总 量 t/a	满负荷排 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合格
颗粒物	生物质 蒸汽发 生器出 口（DA0 01）	<6.51×10 ⁻³	4380	0.014	0.018	0.46	是
SO ₂		0.063	4380	0.28	0.34	3.14	是
NO _x		0.557	4380	2.44	3.05	3.28	是
注：污染物浓度未检出，本次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总量核算。							

由表 9-13 可知，验收满负荷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t/a、0.34 t/a、3.05 t/a，满足项目环评及《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inshu）ZL（2023）007 号）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 1 根 3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0 mg/m³、11 mg/m³（折算浓度 16）、87 mg/m³、0.000030 mg/m³、<1 级；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1.5 mg/m³、16 mg/m³、128 mg/m³、0.0000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59×10⁻³ kg/h、0.073 kg/h、0.571 kg/h、1.97×10⁻⁷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100 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1 kg/h、二氧化硫≤20 kg/h、氮氧化物≤5.95 kg/h、汞及其化合物≤11.4×10⁻³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颗粒物（mg/m ³ ）	0.324	1.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6.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5.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废包装等；其中废反渗透膜厂区不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等暂存于产生位置，直接外售肥料企业制肥；废包装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10-1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5	厂家回收	0.05	厂家回收	--
2	生物质蒸汽锅炉	灰渣	179.7	外售肥料企业	170	外售肥料企业	--
3	搔菌	废菌块菌皮	150		150		--
4	采菇后	废菌料	30000		30000		--
5	原辅料使用搔菌采菇	废包装	8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8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78	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合计		--	30427.57	--	30415.09	--	--

表10-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合计				0.04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15.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850 万 Nm³/a，验收满负荷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t/a、0.34 t/a、3.05 t/a。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 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A0142 食用菌种植，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600 余万袋/a				实际生产能力	3600 余万袋/a				环评单位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9 月 02 日（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9MAC9Y3XQ3T001X						
	验收单位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62.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9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85944783G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850			2850				+2850				
	二氧化硫		11（16）	100			0.34			0.34				+0.34				
	烟尘		<1.0（<1.5）	20			0.018			0.018				+0.01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7（128）	200			3.05			3.05				+3.05				
	工业固体废弃物									3.0415				+3.04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12月25日，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390 m处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工程。项目投资15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年产鹿茸菇菌3600余万袋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产品为鹿茸菇菌，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

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号。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9MAC9Y3XQ3T001X。

本项目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年12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5962.7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3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97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2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工程，验收范围包含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的生产车间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辅助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四：1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等。	生产车间四：1座，简易钢结构，尺寸约 145m×20m，主要用于菌菇包装暂存，主要划分为包装区、暂存区、办公区等。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生产工艺	锅炉房：1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4×2t/h（3用1备）锅炉区等。	1座，尺寸约 33m×10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划分为软水制备区、生物质燃料贮存区、5×0.98 t/h 锅炉区等。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5 台额定蒸汽量 0.98 t/h 的蒸汽发生器即能满足生产需求。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总产生量约 26710 m³/a，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3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和水膜除尘系统，燃烧烟气治理后通过1根3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主料预湿、菌包制备及菌菇培养生长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定期翻堆、及时清理菌料、喷洒药剂、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音、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废包装等；其中废反渗透膜厂区不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灰渣、废菌块菌皮、废菌料等暂存于产生位置，直接外售肥料企业制肥；废包装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2)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3)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121401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

① DA00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0 mg/m³、11 mg/m³（折算浓度 16）、87 mg/m³、0.000030 mg/m³、<1 级；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1.5 mg/m³、16 mg/m³、128 mg/m³、

0.0000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59 \times 10^{-3}$ kg/h、0.073 kg/h、0.571 kg/h、 1.97×10^{-7}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颗粒物 ≤ 20 mg/m³、二氧化硫 ≤ 100 mg/m³、氮氧化物 ≤ 200 mg/m³、汞及其化合物 ≤ 0.05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 ≤ 1 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 31 kg/h、二氧化硫 ≤ 20 kg/h、氮氧化物 ≤ 5.95 kg/h、汞及其化合物 $\leq 11.4 \times 10^{-3}$ 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

4、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6.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5.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满负荷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t/a、0.34 t/a、3.05 t/a，满足项目环评及《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inshu）ZL（2023）007号）要求（颗粒物：0.46 t/a、SO₂：3.14 t/a、NO_x：3.28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
- 3、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完善危废库内部标识分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及会议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 m 处，占地面积 59615 m²。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四座，配套 5 台 0.98 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施设备。新增职工 70 人，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 h（实行三班八小时制）。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了“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安环主管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六、结论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乡土地相关规划，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严格落实到位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38 号 关于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m 处，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不包括干品鹿茸菇生产），新建菌菇大棚、拌料棚、装袋棚等及配套 4 台 2t/h（3 用 1 备）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建成后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 2303-371329-04-01-40969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声、减震、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回用于预湿拌料用水，不得外排废水。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inshu）ZL（2023）007号）对本项目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进行了确认，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46t/a、3.14t/a、3.28t/a以内。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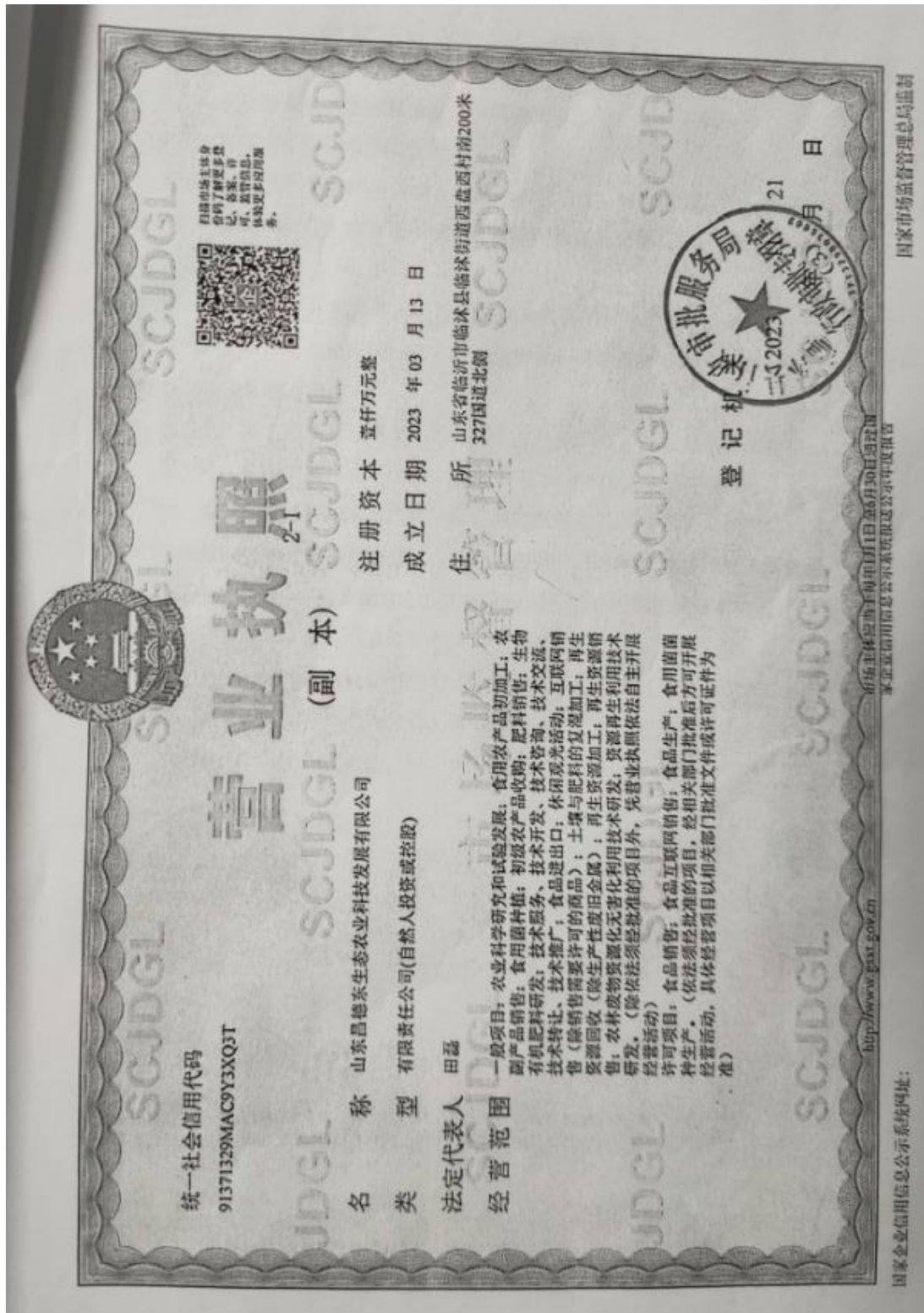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姓名 田 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黄岛
路6号2单元4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062119840513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0-2040.07.10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编号：(linshu) ZL(2023) 007 号

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m 处

总投资：15962.79 万元

拟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6 月

拟投运时间：2023 年 12 月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A0142 食用菌种植

法人代表：田磊

联系人及电话：田磊 18953280963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申请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原料	成型生物质燃料	用量 (吨/年)	4613
	木屑等主料		16500
	小麦等精辅料		13500
主要产品	蒸汽	产量 (吨/年)	26280
	鹿茸菇菌		3600 万袋/年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为食用菌种植项目，配套 4 台 2t/h（3 用 1 备）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辅助设施设备，通过预湿配料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冷却等制备菌包，然后通过净化接种、培养、搔菌、出菇等培养生长菌菇，采摘后直接包装暂存外售；建成后日产鹿茸菇 10 万袋，年产鹿茸菇菌 3600 余万袋。			
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污染物产生设施： 生物质蒸汽锅炉、水膜除尘器、软水制备系统、循环冷却塔、鹿茸菇生产车间等			
年用水量：112932.5 吨新鲜水			
年用能量：4613 吨成型生物质			
年用电量：300 万（千瓦时）			
含 VOC 原料年使用量：无			
其他情况：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评单位：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年废水排放量： / 万吨		排放去向：不外排	
类别	排放标准 (mg/l)	预测浓度 (mg/l)	年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年废气排放量：3260 万立方米			
类别	排放标准 (mg/m ³)	预测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吨)
颗粒物	20	14.15	0.46
二氧化硫	100	96.22	3.14
氮氧化物	200	100.47	3.28
挥发性有机物	/	/	/

三、现有工程及总量指标调剂“以新带老”情况

无

四、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1.受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2.企业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是

3.总量指标调剂来源：

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46t/a、3.14t/a、3.28t/a，其总量指标从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调剂。

4.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拟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需替代颗粒物 0.92t/a、二氧化硫 6.28t/a、氮氧化物 6.56t/a。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煤改气后，削减颗粒物 190t/a、二氧化硫 180t/a、氮氧化物 70t/a，还剩余颗粒物 167.8031t/a、二氧化硫 167.354t/a、氮氧化物 44.638t/a。可调剂颗粒物 0.92t/a、二氧化硫 6.28t/a、氮氧化物 6.56t/a

4.分局核定的该项目总量指标：单位：吨/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3.14	氮氧化物	3.28
颗粒物	0.46	挥发性有机物	/
其他要求：  确认时间：2023年6月16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LYYP-LN-2024-CDD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磊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村西南约 390m 处

联系电话：18953280963

乙方（受托方）：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其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长虹街 1289 号

联系电话：15065951919、0539-809160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合理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收储单位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详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初步化验分析。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若出现与乙方化验分析报告不符的成分，而甲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转移计划信息，乙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乙方。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收集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7、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收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乙方随时可以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危废进厂后,发现危废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情况,乙方有权退回或双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结果有疑义,则经双方共同取样后,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危废名称、数量、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计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桶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固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散装

-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要向乙方交纳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所处置危险废物出具普通发票。
-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乙方实际过磅量经双方确认后计算，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3、甲方危废转运地址_____，距离乙方_____千米。
- 4、甲方以电汇形式全额付清计划转移危废的处置费用，乙方派车转运，如果甲方未支付处置费或处置费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利拒绝转运。
- 5、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后确立。

五、本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按自然年签订：
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2、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处置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量履行，如违反此条款甲方预交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中规定的危废种类、数量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八、其他：1、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编号：临环3740031
发证机关：山东临沂经济开发区

编号: 临环 3713F20831

发证机关：山东省教育厅

发证日期：2024年5月11日

法人名称：临沂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其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6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5-001-05 至 265-003-05; HW66: 900-401-03,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5, 900-407-06, 900-409-06; HW67: 336-001-07, 336-049-07, HW6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61-001-08 至 261-006-08; 251-007-08 至 251-012-08, 389-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303-08 至 900-305-05;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6, 900-249-06; HW6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70: 261-013-11, 262-000-11 至 262-001-11, 263-007-11, 263-009-11, 263-013-11, 263-016-11, 262-007-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09-11, 261-100-11 至 261-111-11, 261-113-11 至 261-136-11, 300-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72: 264-002-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69-12, 900-269-12, HW73: HW4265-101-13 至 265-10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65: 265-009-16, 266-010-16, 211-001-16, 211-002-16, 36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71: 335-050-17 至 338-064-17, 335-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72: 900-020-19, HW23: 072-002-29, 091-003-29, 302-002-29, 231-007-29, 261-061-29 至 261-064-29; 265-001-29 至 265-004-29, 321-103-29, 36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12-29 至 900-004-29, 900-433-29, HW34: 261-014-34 只 全廢; 900-349-34 只 全廢; HW37: 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13-37, HW28: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261-160-38, 261-170-38,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261-075-45, 261-083-45,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只 全廢), 則毒品以及性質不明或危險物除外); 900-047-49, HW2621-101-50, 263-032-50, 772-007-50, 900-048-50 至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5月8日

附件 6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9MAC9Y3XQ3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昌德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西盘西村南200米327国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MAC9Y3XQ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一次拌料机	--	4台	
2	二次拌料机	--	2台	
3	提升输送机	--	7台	
4	叉车	--	5台	
5	铲车	--	2台	
6	装袋封口机	--	6套	
7	上下架机和轨道	--	3套	
8	灭菌架	--	145架	
9	灭菌锅	--	5台	
10	生物质蒸汽锅炉	--	5台 (0.98 t/h)	
11	软水制备系统	--	1套	
12	循环冷却塔	--	3套	
13	净化系统设备	--	1套	
14	接种线	--	3条	
15	培养架	--	5900 架	
16	出菇架	--	2950 架	
17	雾化加湿器	--	若干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12-04	鹿茸菇菌	10 万袋/天	8.0 万袋/天	80
2024-12-05	鹿茸菇菌	10 万袋/天	7.8 万袋/天	78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沭县食用菌智慧规模化种植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2024-12-04	木屑	36.7t	
	麸皮	7.3t	
	小麦	12t	
	土	8.7t	
	石灰、石膏	2.0 t	
	菌袋	8.2 万袋	
	包装材料	4400 个	
2024-12-05	木屑	35.8t	
	麸皮	7.2t	
	小麦	11.7t	
	土	8.5t	
	石灰、石膏	1.95 t	
	菌袋	8.0 万袋	
	包装材料	4300 个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